

证券代码：83213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4月8日，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斯盛”）、林泳、于湘勇与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获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法院”）受理立案。盟固利请求判令湖南斯盛、林泳、于湘勇支付货款4,571,2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730,982元，及自2021年3月1日起至被告湖南斯盛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以4,571,2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该案件达到了披露《重大诉讼公告》的要求，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导致此事项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将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